

蓝田县财政局文件

蓝财发〔2022〕185号

蓝田县财政局

关于落实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以及市财局、市发改委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我县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缓缴清单内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

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涉及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缓缴工作，主动宣传政策，严格执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三、各有关单位每月 29 日前，按照要求做好缓缴工作相关统计汇报。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2、西安市蓝田县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月报表

蓝田县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为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二、《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包括耕地开垦费、污水处理费等 14 项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特此公告。

附件：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

序号	部门	缓缴项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3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4		土地复垦费
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污水处理费
6		生活垃圾处理费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8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实验费
1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2	林业和草原部门	草原植被恢复费
13	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注册费
1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西安市蓝田县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月报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执收单位	执收项目	本月数据		累计数据		备注
		本月缓缴 金额	企业、个体工商户 数量	累计缓缴 金额	企业、个体工商户 数量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此报表于每月29日前报送蓝田县收费管理所，联系电话：82728300